1768

<日期>=2005.06.04

<版次>=4

<版名>=要闻

<肩标题>=30年前计划生育　30年后政府“养老”

<标题>=江西2.6万农村老人喜领“计生奖”

<作者>=刘建林

<正文>=

　　本报南昌6月3日电　记者刘建林报道：江西省樟树市杨福乡东阁村杨家村小组的陈来祥老人，6月1日来到当地信用社，用自己的存折领取了政府发放给她的600元“计生奖”。老人乐呵呵地说：“托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福呢！”据统计，江西今年共为2.6万多名农村老人发放了“计生奖”。政府对实行计划生育者奖励，使“生儿防老”这一传统落后观念正在江西农村悄悄改变。

　　据了解，为奖励30年前响应政府号召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民，去年，国家在江西省宜春市进行了奖励扶助制度试点。今年，江西省在农村全面推行这一制度。根据规定，奖励扶助对象只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，每人每月就可享受50元的“计生奖”：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，且户口在本乡（镇、街道）；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年满60周岁，在1973年至2001年期间，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；本人或配偶曾经生育子女，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。

　　宜春樟树市经楼镇两江村胡家村小组的胡爱林，是去年“计生奖”的领取者之一，今年，他又领取了600元的“计生奖”。胡老汉今年64岁，老伴52岁，20多年前，他与妻子在生育了两个女儿后，响应国家号召节育，当时村民们都说他俩老了没人赡养。随着年龄的增加，胡爱林老汉也渐渐为自己和老伴的养老问题忧心忡忡。但去年夏天，他和宜春市其他4128名农村老人一样，准时足额地领取了每人每月50元的“计生奖”。“原来我们这些计划生育户羡慕那些多子多女户，说他们养老有保障，担心自己年老后没人养老，没想到国家对我们这些计划生育家庭发放‘计生奖’后，他们反过来羡慕我们了，说不如生一个好……”胡爱林老汉高兴地告诉记者，“我们这些计划生育户现在都说，计划生育好，政府养我老。”

　　江西省人口计生委负责人告诉记者，对计划生育实行奖励，变“处罚多生”为“奖励少生”，有利于鼓励农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，遏制“越穷越生，越生越穷”的恶性循环。以前“谈计色变”的人口计生干部，现在普遍反映农民的生育观发生了改变，计生工作好做多了。

　　为确保奖励扶助金专款专用，江西省目前已经建立了财政专户，将中央拨付的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集中管理，封闭运行。省人口计生委还为奖励对象建立了个人账户，使奖励扶助金可直接划到取得资格的老百姓存折上，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户个人手中。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